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陳政蓉
電話：06-6356683
傳真：06-6350758
電子信箱：s7261392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0404737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提供赴海外擔任志工或留遊學
學生出國前應準備之健康防護措施及體檢建議，請宣導周
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教署104年5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0520
4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海外志工之建議：

(一)出國前，請上疾病管制署網頁(網址：<http://www.cdc.gov.tw/>國際旅遊與健康/國際旅遊資訊)查詢欲前往國家之傳染病資訊，列印國際旅遊處方箋，並預先準備相關防護。

(二)出國前4~8週，可至旅遊醫學門診，由醫師針對行程及個人健康狀況，提供進一步的風險評估，並採取適當的預防接種或預防性投藥。

三、有關留學生體檢之建議：

(一)當就讀學校要求留學生完成體檢及必要的預防接種時，由於有些疫苗需要間隔一段時間再接種第2劑、檢驗需



要數天判讀時間，建議提早6~8週辦理留學生體檢。

(二)留學生體檢資訊，請上疾病管制署網頁 (<http://www.cdc.gov.tw/>國際旅遊與健康/國際旅遊資訊/旅遊保健資訊/留學生體檢)查詢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電子公文
2015-05-13
交 15:59 章

裝



訂

線

